

外贸政策汇编

目 录

国家层面：

一、《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01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05
三、《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11
四、《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18
五、《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1
六、《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31
七、《关于加强协作联动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的工作通知》	38

省级层面：

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41
二、《关于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全力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	49
三、《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53

四、《关于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 进一步扩大外贸信贷投放稳定外贸发展的通知》	73
五、《关于推动外贸企业用好线上展贸平台创新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77
六、《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相关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87
七、《关于下达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的通知》	93
八、《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101
九、《关于支持外贸产业基地加快发展的通知》	108
市级层面：	
一、《三门峡市出口退税周转金管理办法》	114
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方案的通知》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外贸基本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纾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外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促进国内消费提质升级。落实地方属地责任，因地制宜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重点帮扶本地区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外贸企业和中小微外贸企业。

二、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 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因疫情影响转内销的，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铁路局、民航局、煤矿安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继续深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简化企业办税程序。(税务总局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即在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的产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加快完善“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中央宣传部、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四)搭建转内销平台。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设置外贸产品专区。在符合国内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引导主要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各地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

销售专区、专柜。组织国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采购外贸产品。（商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重点结合各地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需要，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和工艺升级改造力度，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精准对接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应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大支持力度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在不超过手（账）册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由每月 15 日前申报，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申报。（海关总署负责）

（八）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产品转内销提供金融支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结合实际开展内销

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保险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的保障力度，提供多元化的保险服务。（银保监会负责）

（十）加强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商务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引导媒体集中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引导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

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

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

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重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重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

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复产。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

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

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 务 部

2020年2月18日

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 知

商财函〔202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

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

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 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外贸易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优化国际经贸环境。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坚决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必要改革，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

关系协定》（RCEP）尽早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海合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落实好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大力推动与重点市场国家特别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商建贸易畅通工作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贸易救济合作机制，推动解决双边贸易领域突出问题。

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线上推介、在线洽谈和线上签约等。推进展会模式创新，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加强国别贸易投资法律政策研究。建设跨境贸易投资综合法律支援平台。做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提升商事法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服务水平。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提高东部地区贸易质量。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雄安新区建设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定位，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贸易规则。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为依托，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开放水平，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以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为重点，加强贸易领域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进粤港澳市场一体化发展。

提升中西部地区贸易占比。支持中西部地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扩大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内陆开放战略高地。积极推进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培育和建设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

扩大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开展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出口贸易，探索设立大宗资源性商品交易平台。发挥装备制造业基础优势，积极参与承揽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落实好中俄远东合作规划，稳步推进能源资源、农林开发等领域合作项目，加强毗邻地区贸易和产业合作，发挥大图们倡议等合作机制作用，提升面向东北亚合作水平。

创新区域间外贸合作机制。以国家级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重点，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完善东中西加工贸易产业长效对接机制，深化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功能，加强投资信息共享，举办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在通信、电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以市场为导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

品牌和营销渠道。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运输体系、资金结算支付体系和海外服务网络。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提升协同发展水平。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探索组建企业进出口联盟，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供应链。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引导企业与境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保障的互利合作。稳存量，促增量，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主动服务企业。建立和完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发挥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作用，共同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保护和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维护国际供应链稳定。拓展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互联互通。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搭建应急供应链综合保障平台。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合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

智能化、服务化改造。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建设一批农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推动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类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

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严把供应链质量关。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出口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与重点出口市场认证证书和检测结果互认。鼓励企业使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充分利用国际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生产和质量检验。

优化进口结构。适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发挥《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引导作用，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支持能源资源产品进口。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加强对外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增加国内紧缺和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农产品进口。扩大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和旅游进口。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渠道建设，增

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鼓励形成区域性、行业性品牌。

提升加工贸易。加大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试点城市的支持力度，培育认定新一批试点城市，支持探索创新发展新举措。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支持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发展其他贸易。落实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政策，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制订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支持在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市场流通环境，便利企业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内销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强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推动内销规模化、品牌化。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健全组织管理。依托各类产业集聚区，加快基地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链，完善配套支撑产业链，增强供给能力。建立多种形式的基地管理服务机构。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研究院所、大专院校、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搭建研发、检测、营销、信息、物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办好进博会、广交会等一批综合展会。对标国际一流展会，丰富完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功能，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确保“越办越好”。研究推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新模式。拓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功能。优化现有展会，培育若干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展会。

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监管水平，加强服务创新。研究建立追踪问效、评估和退出机制。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国际营销体系。鼓励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批发、销售、接单签约及售后服务。推进售后云服务模式和远端诊断、维修。重点推动汽车、机床等行业品牌企业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

推进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带动和示范作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研究建立评估及退出机制。建设国际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共享平台资源。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不断探索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评估考核机

制。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研究筹建跨境电商行业联盟。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总结经验并完善配套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研究完善配套监管政策。

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培育和支持二手车出口行业组织发展。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贸易，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向数字服务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制度创新作用。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汇聚。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突出制度集成创新，研究优化贸易方案，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清单，清单外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为适时向更大范围推广积累经验。

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化通关作业流程，精简单证及证明材料。创新海关核查模式，推进“网上核查”改革。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作业无纸化。建立更加集约、高效、运行通畅的船舶便利通关查验新模式，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

优化进出口管理和服务。完善大宗商品进出口管理。有序推动重点商品进出口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口岸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降低港口收费，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便利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强化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创新发展。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贷款投放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充分发挥进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确保国际海运保障有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能力，促进国际道路货运便利化。提升中欧班列等货运通道能力，加强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以市场化为原则，鼓励运营企业完善境外物流网络，增强境外物流节点的联运、转运和集散能力，拓展回程货源，提高国际化运营竞争力。鼓励港航企业与铁路企业加强合作，积极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防范、规避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和资源安全。努力构建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严格实施出口管制法。优化出口管制许可和执法体系，推动出口管制合规和国际合作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调查制度，丰富调查工具。健全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工作体系。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工作体系，提升运用规则的能力和水平。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研究设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党对外贸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整体推进外贸创新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各地方要抓好贯彻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 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 通知

银发〔2020〕33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

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具体实施方案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后实施。

(二) 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三) 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将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进行展业。

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四) 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调整为“跨境人民币

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名单认定标准，完善名单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五) 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在5年内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备查。

(六)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七)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境内外联动，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八) 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九)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十) 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十一)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十二)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 Σ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 Σ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币种转换因子。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四、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十三)支持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十四) 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
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 8 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十五) 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
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境内银行应不断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为市场主体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境内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依法对境内银行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254 号）第九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文印发）第十六条，《外

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外汇局

2020年12月31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协作联动 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的工作通知

商办财函〔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金融对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的积极作用，近期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联等金融机构，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或备忘录、联发工作通知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协作联动，出台了一系列专项举措。为推动支持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摸排企业金融需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增进与当地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的沟通对接。了解企业在金融服务方面的主要需求和迫切问题，及时向金融机构反映，推动优化金融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收集企业对已出台政策的反映，梳理企业在金融服务方面的政策诉求，为后续政策储备提供一手资料。

二、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梳理本地企业及项目信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推动供需两端精准对接，积极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构、当地金融机构提供有金融服务需求的行业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本地进出口龙头企业、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重要影响的外贸外资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的外贸企业、外贸新业态重点企业、需要资金支持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骨干企业、市场监测样本企业、重点联系商品市场、鼓励类流通设施项目、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项目、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城乡高效配送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小店经济推进行动项目等。

三、努力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努力为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鼓励与各地金融分支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专项举措，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帮助企业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链运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积极创新，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充分发挥信用保险、融资担保、保理对“两稳一促”的支持作用，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坚持问题导向，对于金融机构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反映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注意收集梳理，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要主动对接，积极反映情况，争取工作支持。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工作中强化协作联动，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切实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重要进展和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商务部（财务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文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豫商开放〔2020〕3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外经贸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服务保障全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保持全省外经贸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通知如下。

一、积极指导企业搞好疫情防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

— 1 —

疫情防控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做好日常防护物资储备，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新入职人员的健康监测与筛查，优先保障企业一线员工防护用品，搞好经营场所通风、消毒，严格内部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鼓励外经贸企业利用境外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口罩、防护服等短缺物资进口。

二、积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建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及时掌握本地区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计划和情况。积极参与当地复工复产协调帮扶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短缺、招工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紧张等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在确保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复工复产。保障进出口和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履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外派人员有序派出，避免产业链、供应链中断。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可视情况出具有关证明，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台《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分类别、按不同比例给予支持。对具备境外参展条件的展会，鼓励企业在完善防控预案、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想方设法出行参展。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但在疫情响应期前已支付且确实无法追回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四、发挥政策性出口信保作用。积极协调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大信息、承保、保单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积极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业务提供进口预付款保险，对疫情期间进口防控物资的外贸企业，给予投保保费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口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企业出险理赔，简化相关手续，加快定损核赔进度，在真实背景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

五、合理筹划调整经贸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及时对已安排的境内外经贸投资促进活动时间、规模、方式等进行科学调整。妥善做好已启动但因疫情影响终止的重大经贸活动的善后工作。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网上参展等方式拓展出口渠道，实现在线数字化营销；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展远程办公、网络交易和离岸业务。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网络招商推介对接，科学策划细化、统筹实施各类投资促进活动。改变原有办会办展模式，探索建立“云招商”系统，组织“线上投资洽谈会”等活动。

六、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推进力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服务保障重点外资项目。对合作对象明确、投资意向清晰的招商项目，主动寻求境外目标公司开展洽谈，激发合作意愿，确保疫情期间招商引资不停顿、不降温、有实效。积极推进在谈项目，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

签约等方式持续深化投资合作。建立在建项目政务服务快速通道，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帮助企业协调防疫物资、完善防疫措施，帮助项目建设人员及时返岗、尽早开工、恢复施工，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

七、积极创新招商方式。要进一步夯实招商基础，研究细化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探索建立载体资源库、全产业链数据库、主导产业链目标企业库等，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前期规划布局。加大项目征集策划包装力度，围绕各地产业特色，梳理谋划一批产业项目，特别是要针对疫情防控中催生的网络在线经济、健康产业等，结合各地基础条件，储备一批生物医药、医疗康养、卫生保健等项目。完善投资促进信息化平台、专业招商网络平台等，整合各类资源，提升项目发布、对接、签约、服务等功能。引导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投资指引，充分宣传平台优势、产业特色，增强吸引力。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困难的特殊情况，构建新型投资推广、跟踪落实渠道，通过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境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等多种途径和微博、公众号、微视频等手段，开展不见面招商。积极采取“靶向”招商、精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确保招商成效。

八、持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

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加强与市场监管、外汇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发挥企业“服务官”制度作用，持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日活动，密切政府与外资企业联系，及时传递疫情防控信息、国家和省里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增强外资企业信心，稳定外商投资预期。

九、加大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健全贸易摩擦和预警机制，及时公开发布疫情期间国际贸易风险提示，对贸易纠纷早发现、早处理。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组成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组，在省商务厅网站开辟专栏，通过发布信息、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

十、强化项目资金支持。出台《河南省省级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部分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稳定业务，提振信心。指导各地尽早提出使用计划，明确资金重点，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拨付到相关企业，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快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招商引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对外经贸合作等外经贸项目资金评审进度，确保“项目等

资金”。

十一、帮助企业应对融资难题。加强与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联络，开展网上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对外经貿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强化融资担保服务，缓解资金压力。支持各地尽快落实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中小外贸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并及时兑现奖励。积极协调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加大政策性贷款投放力度，引导更多外贸企业使用政策性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进出口银行与省内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以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利率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用好中国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支持。

十二、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在线提交申请、申领许可证书、审核备案；支持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文本，网络传输关键页即可先行办理，确有必要的，疫情结束后对完整合同进行补充审核。对没有实行无纸化申领的货物，企业可通过邮寄或上传扫描件方式提交申请。对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纸质进出口许可证提供邮寄服务。持续提供便捷高效的出具原产地证书服务，企业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对于出证量大并符合自主打印相关要求的企业，鼓励开通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功能予以办理。对于出具商事证明书、代办领事认证业务

和出境 ATA 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以最短时间完成在线申请审核和认证出证。

十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省政府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纳入省重点白名单的企业，成立服务专班，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确保政策落地。灵活运用疫情防控保障各项支持政策，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积极协调解决。建立健全联系企业制度，完善干部联企、部门联办、企业联动等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协调帮助企业解难纾困。指导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2020年2月13日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文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豫商外贸〔2020〕11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 全力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的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河南省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19〕53号）、《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 1 —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 号）等要求，现就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全力支持我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支持方案

（一）降低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小微外贸企业统保费率。

继续对 2019 年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和 2019 年无出口但 2020 年有出口且投保金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实行统保，保险费率由 0.1% 降至 0.07%，保障力度不变，统保保费由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补贴（企业免缴）。

（二）提高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补助标准。2019 年出口额 300—600 万美元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率统一为 0.15%，年度保费计算标准为企业出口额总计×费率。单一企业单一买方/开证行最高赔偿限额为 15 万美元，赔偿比例为 80%，单一企业最高赔偿限额为年度保费的 60 倍。企业缴纳保费的 20%，省财政补贴 80%。各保险机构在收到企业自缴的 20% 保费后先行生效保单，省财政负担部分按相关规定拨付。

（三）优化统保保费资金拨付方式。统保保费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省商务厅资金使用意见，对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省财政按照上年度相关承保保费额度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对出口额 300—600 万美元的

中小外贸企业，省财政按照上年度相关承保保费额度的 50% 预拨至保险机构专用账户。保险机构定期将相关承保业务开展情况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审核，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年度终了，省商务厅、财政厅对该年度保费进行清算。

（四）降低自行缴费投保企业保险费率。对自行缴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企业，各保险机构整体保险费率水平较 2019 年下降不低于 15%，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不高于 50% 给予支持的政策不变。

二、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外贸发展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困难，将出口信保短期险作为稳外贸、稳预期的有力抓手，指导、发动、推动企业用足用好短期险政策工具，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稳定企业经营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引导，协调配合。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跟进服务和政策引导，明确专人负责出口信保政策宣传和推进工作，及时收集、了解辖区内企业的投保需求，会同相关保险机构加强政策培训，积极创造良好条件，切实做到“送政策上门”，发挥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机构主渠道作用，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险业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三）优化服务，加大支持。各保险机构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承保效率和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积极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发挥好出口信保逆周期调节作用；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的背景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以上支持政策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时间暂定至2020年12月31日，是否延续根据外贸发展形势和政策实施情况另行确定。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向省商务厅（外贸处）、省财政厅（服务业处）反映。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井 鹏 0371—63576321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刘宏力 0371—65808993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 4 —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文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豫商外贸〔2020〕24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 开拓市场及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做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提高项目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和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

— 1 —

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财建〔2020〕109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对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实施完成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展会等费用给予支持。

（二）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形成初裁结果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对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二、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有进出口经营权和企业海关编码。

（三）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以真实发生且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为基础申报资金支持，并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四）以个人名义和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申报企业（单位）需提供的基础材料

（一）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

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需填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网络管理系统”生成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填报“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附件1）。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未换证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四) 项目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附件2）。

(五) 根据项目类型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支持标准及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境外专利申请

1. 支持重点和标准：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支持。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境外专利申请委托书复印件；
- (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取得的专利授权证书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国外认证机构汇款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

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5)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二) 境外商标注册

1. 支持重点和标准: 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 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境外商标注册委托书复印件;

(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取得的商标注册文件及标识复印件;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国外商标注册机构汇款的还须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5)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三)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 支持重点和标准: 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对企业完成初次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 70% 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委托书复印件；
- (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取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 (5)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四) 产品认证

1. 支持标准：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 CCC 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支持。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产品认证委托书复印件；
- (2) 代理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国外认证机构汇款还须提供银行付汇证明）和发票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 (5)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五）参加国际性展会

1. 支持标准：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性展会项目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商外贸〔2020〕4号），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一类展会（重点支持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9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4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8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36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9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5万元。

二类展会（重点推荐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7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3.2万元，单个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6.4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28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70%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2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0.8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1.2万元。

三类展会（一般性展会）补助标准：对企业参展净展位费按不高于50%给予补贴，单个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2.3万元，单个

展会单个企业展位费最高补贴不超过 4.6 万元（汽车、机械装备等行业企业以大型实物商品参展，单个展会展位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参展人员机票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单个展会单个企业补贴人数不超过 2 人，参加亚洲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0.5 万元，参加其他地区展会每人机票补贴不超过 0.8 万元。

说明：

- (1) 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均享受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支持；
- (2) 相关国际性展会正常举办，但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二类展会补助标准给予补贴；
- (3) 相关国际性展会延期或取消，企业已缴纳费用顺延到以后展会正常举办的，在项目发生后的申报期内申报，享受当年展会补助标准。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书复印件（需注明展位收费标准以及申请展位面积、展位号，报名表或申请表均不予以认定）；
- (2)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如向境外支付外汇的需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和相关发票的复印件（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 (3) 参展人员护照（含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涉及免签国家的无需签证页，但须提供完整的中国及目的国

出入境记录页；自助通关出入境的，应提供完整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及目的国出入境记录页，并标注清楚出入境日期、国别；

(4) 参加展会期间的彩色工作照片，照片应清晰可见，面积应可识别，显示展会标识和企业的展览情况（包含展位楣板、企业名称、展位编号、展品或海报、企业所有参展人员等）；

(5) 参展人员国际往返交通费用的原始凭证（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如随团参展，应提供支付组展方人员费用的付款凭证、原始凭证（组展方开具的发票、费用明细、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账凭证等复印件；

(6)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相关国际性展会正常举办，但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的，提供(1)(2)项材料及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详细说明展会举办情况和企业无法参展的原因、费用交纳情况等，有国际往返交通费用发生的，同时提供(5)项材料。

3. 说明：

(1) 净展位费指光地展位费用（不含装修搭建），或主办方（组展方）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费用，仅包含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费用，不包含特殊装修、增租展具及其他费用；

(2) 如不能明确区分展位费和人员费，项目不予支持；

(3) 企业提供的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如发票开具时间超过一年，企业须自行到当地税务部门出具发票查询

凭证；

- (4) 人员费用必须完整并附有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如不能证明或展位费偏高的，不予认定；
- (5) 由代理商、境外客户、其他公司人员代理参展的一律不予以认定。

(六) 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

1. 支持重点和标准：我省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企业涉案情况、应诉过程、案件对企业和产业影响分析，具体做法和经验总结等）；
- (2) 相关法律文书：本案立案公告、裁决公告及相关内容翻译件；诉讼代理协议，或由行业协会等机构统一组织应诉的，提供组织统一应诉及应诉费用分摊的相关文件、组织机构与委托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等复印件；
- (3) 已缴纳律师和诉讼代理、咨询等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

(如向境外支付外汇的需提供银行付汇凭证) 及发票等复印件
(发票号码或密码、校验码要清晰可查);

(4) 提供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

五、项目组织及申报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及初审工作，省商务厅将对上报项目材料原件开展抽查核对。具体要求如下：

(一) 企业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时应进行网上申报(网络申报请登陆 www.smeimdf.net)，网上填报信息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凡未在网上申报的项目将不予支持。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4日，材料中的币种按2020年6月30日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并保留两位小数。

(二) 申报项目应符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方向和范围，并在规定期间内完成。企业申报材料应统一为A4纸，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材料封面要注明申报项目类型和名称(附件3)，申报材料要参照申报通知的材料顺序编制目录(申报材料包含基础材料+项目申报其他材料)，目录页码和卷内文件页码要对应一致。

(三)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对外贸易项目承诺书等应

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各申报企业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并及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具体申报事宜可提前咨询本地商务部门。因企业申报材料缺项、错项或复印不清，导致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予支持。

(五)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及解读；要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原件，确保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初审通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认真编写《对外贸易项目资金汇总表》（附件 4）并联合行文上报。联合行文内容包括项目组织申报情况、审核情况、申报材料与其原件一致性情况等。

(六)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上报项目须作出承诺，对项目审核汇总后填报《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市县版）》（附件 5），随项目材料一并上报省商务厅。

(七) 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资金监督；严格财经纪律，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或变相套取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将商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行文、项目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等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一套）和省财政厅（服务业处，只报送一份联合行文及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0371wmc@sina.com。

附件：1.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 11 —

2. 对外贸易项目承诺书
3. 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4.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汇总表
5. 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市县版）



附件 1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申请支持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请支持金额 (元)			
实际发生费用 (元)		实际出口额 (万美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 (签名)			
申报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对外贸易项目承诺书

_____企业（单位）申请材料符合《申报通知》的要求和条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_____ 页；
2. 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检查；
6. 网络申报项目资料、数据与上报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7. 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附件 3

**河南省 2020 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
开拓市场项目资金申报材料**

项目类型：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产品认证等

项目名称：* * * * 展会 / * * * 认证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河南省 * * 市 * * 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 年 * * 月 * * 日

— 15 —

附件 4

对外贸易项目资金汇总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金额 (元)	拟支持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1. 本表由各市（县）商务、财政部门填写；
2. 项目类别按申报通知规定名称填写。

附件 5

河南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 承诺书（市县版）

(适用于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
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年度：_____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

— 17 —

承诺原则：

1. 为加强我省商务促进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 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
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承诺书与商务促进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
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省商务厅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 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 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 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 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 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 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19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文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豫商外贸〔2020〕27号

河南省商务厅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关于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 进一步扩大外贸信贷 投放稳定外贸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
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
部署要求，河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
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河南分行）加强协同合作，进一步
加大外贸企业信贷资金供给，强化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撬动更多
政策、资金资源，更好支持外贸企业在特殊时期抓订单、保履

— 1 —

约、稳经营，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外贸产业专项贷款投放。针对外贸企业面临的资金难题，积极发挥口行河南分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外贸重点领域、进出口关键节点的支撑作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2020年新投放外贸产业专项贷款200亿元，重点支持外贸产业聚集区域、外贸企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外贸新业态新平台及外贸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实施灵活性信贷政策。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口行河南分行建立快速审批通道，优化评审流程，对稳外贸领域客户的评级、授信优先受理、优先评审、优先上报，有效利用评级授信审批权调整、审批流程简化、资金测算方式优化、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等差异化政策便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对外贸领域客户的信贷投放，确保贷款资金及时到位、快速发放。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在符合银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采取降低贷款利息、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金融政策，稳定信贷、稳定支持，缓解特殊时期企业资金紧张。

三、精准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省商务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及时向口行河南分行推荐省内进出口龙头企业、对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重要影响企业、外贸新业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口行河南分行优先开展对接，并将符合条件

件的重点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纳入重点客户名单，配备专属客户经理，在信贷资源配置、审批权限、差异化定价授权、业务流程等多方面制定导向性明确的专属服务方案，积极给予融资安排。

四、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省商务厅会同各地商务部门积极推动口行河南分行与地方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体等以转贷款、统借统还、小微直贷等方式合作，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加强“政银保”合作，推动政府控股或政策性担保机构为口行河南分行支持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或风险代偿，探索破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贷款“缺信用”“缺信息”“缺抵押”难题，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五、强化协调配合。省商务厅、口行河南分行共建沟通会商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协调配合，夯实政策支持和保障，切实做好2020年扩大外贸领域信贷投放。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及时摸排本地外贸企业金融需求，积极向口行河南分行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并配合做好业务对接；要畅通与口行河南分行的联系，共同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推广，提高对全省外贸金融服务覆盖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 —

省商务厅 井鹏 0371-63576321

口行河南分行 孙舒曼 0371-66270578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 4 —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商外贸〔2020〕20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推动外贸企业用好线上展贸平台 创新开拓国际市场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相关机构：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扩散蔓延，外贸企业线下开拓国际市场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支持企业网上洽谈的决策部署，引导企业用好线上展贸平台，在特殊时期主动抓订单、促合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 1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以来境内外国际性展会活动纷纷延期或取消，短期内外贸企业通过线下展会获取订单的传统开拓市场方式遇到很大困难。3月1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强调：“创新招商引资、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3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针对外需订单萎缩态势，支持企业网上洽谈、网上办展”。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线上展贸平台，在特殊时期足不出户找客户、拿订单、拓市场、保份额，助力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加大支持力度

借鉴兄弟省市做法，采取多种方式支持企业线上拿订单、拓市场、保份额。

(一) 积极与知名B2B外贸电商平台合作。省商务厅将积极与知名B2B外贸电商平台对接，探索设立“河南数字外贸专区”，推动省内优势外贸产业和特色企业免费入驻，打造不落幕的线上展示平台，多渠道推广，多转化成交。合作伙伴征选、合作模式和支持方式等另行确定。

(二) 探索举办“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展示交易会”。省商务厅将与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根据我省重点出口市场和出口商品，举办若干场“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展示交易会”，组织企业免费参展，所需承办费用从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每场网上展示交易会的承办单位，由省商务厅按照“公开征选、公正评选、好中选优、精简节约”的原则，通过政府采

购方式确定；根据活动举办时长、参展企业及境外采购商数量、精准匹配效果等因素确定项目承办费用标准，各项费用预算由省商务厅、财政厅事先商定。

（三）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举办网上展示交易会。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等商务部门，聚焦本地主要出口产业和企业需求，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合适的线上展贸平台，分别举办小而美、小而专的网上行业展，组织企业免费参展，实现更精准匹配对接。各地确定合作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后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将根据各地财政投入资金、取得成效等因素，给予各地不超过30%的奖励，每个地方不超过50万元。

（四）支持企业自主参加各类网上交易会。鼓励企业自主选择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适合本企业产品和出口市场的网上展会，事后根据参展情况和效果统筹给予参展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支持标准另行确定。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商务厅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举办网上展示交易会，要坚持优选主要出口市场、主要出口产业和特色企业、成熟的线上展贸平台，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网上展示交易会项目承办单位，精简节约高效办好活动，组织我省企业和境外真实采购意向客商线上对接、精准匹配，落实云采购订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有意向、有能力承办省、市网上展示交易会的外贸电商平台、展览机构、商协会等专业机构，请

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同一单位最多可提交两个不同主题的方案），形成申报材料于2020年7月30日前报至省商务厅，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经履行合法程序确定的承办服务商，须认真做好河南省内企业招商招展、平台技术支持、采购商邀请、精准匹配等各项筹备工作，并按阶段向省商务厅报送进展情况。承办单位在承办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活动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目标市场趋势分析、成功匹配情况、企业参展反馈、存在问题及下步建议）、参展商采购商名录、绩效指标完成表等相关信息上报省商务厅、财政厅。

（三）强化跟踪问效。省商务厅、财政厅将对网上展示交易会的执行情况、企业参展反馈和活动效果进行动态跟踪、评估，加强对各地和各承办单位的工作指导和协调服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请及时报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 井 鹏 0371—63576321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刘宏力 0371—65808993

附件：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2020年7月14日

附 件

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展示交易会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的纸质材料请以 A4 纸简装成册，制作目录、加注页码、加盖边缝骑缝章，同时发送 PDF 电子版至 0371wmc@sina.com。同一应征单位可提供最多不超过两个不同主题的项目方案，每个项目请单独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项目基本情况表；
- (二) 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项目具体方案。

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主题（产业类型或目标市场）：

拟举办时间：	2013年10月10日—12日
组织河南供应商规模：	100家
组织境外采购商规模：	100家
活动主要特点：	活动将通过网上交易会平台，组织河南优势出口企业与境外采购商进行线上对接，促进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同时，组织河南企业参加“河南制造”网上展示、洽谈，提升河南产品国际影响力。
活动预计成效：	预计达成合作意向100项以上，签订贸易合同金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上。
活动预算：	预算总额约1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搭建网上交易会平台、宣传推广、场地租赁、人员差旅等。

注：项目主题应围绕河南优势出口产业或重点出口市场；供采双方须与项目主题契合；活动预算须包含各项费用明细。

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交易会项目 具体方案目录

(一) 项目承诺书

具体格式附后。

(二) 企业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办展经验。组织或承办线下及线上展会经验（列举），并详细说明成功案例，如供应商和采购商规模、宣传推广、促成交易情况、项目收费标准、企业参展满意度等情况。

2.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至少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 参与征选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主题选定的主要原因；

2. 项目举办形式，宣传推广、线上交易等配套服务保障；

3. 举办时间及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可根据省商务厅统筹调整举办时间等；

4. 供应商、采购商组织规模和组展举措，预计能参与对接的采购商名录和基本情况；

5. 服务团队情况，含商务和技术团队人员配备、专业资质、组织架构、任务分工等；

6. 预计活动成效。预计实现精准对接场次，及有效的评价/证明方式（如采购商询盘量、成交额或成交意向、参展企业满意率等）；
 7. 其他能证明项目可行性和成效的材料。

7. 其他能证明项目可行性和成效的材料。

承 诺 书

我单位自愿参与河南省商务厅组织的河南省出口商品网上展示交易会项目评审，郑重承诺：

1. 合法诚信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申报材料的全部资料准确、真实、有效，愿意接受河南省商务厅组织的考核评估和业务监督。
3. 积极配合河南省商务厅做好网上展示交易会项目组织工作，精准邀约境外真实采购意向客商，为河南省企业参展提供优质服务，实现供采双方有效对接。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参加活动供采企业信息、采购成交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配合河南省商务厅做好项目执行情况、企业参展反馈和交易会效果的跟踪评估。
4.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接受被河南省商务厅列入展会服务商黑名单及相关处理决定。

法人签字：

时 间：

2018年11月7号 0208

河南省商务厅监制

— 9 —

注 意 事

最土民苗商叶出穿南盐做地推节录深委原营本分酒重金单弄
，事承宣转，布服日附安善交手
游会炼师要算株乘云游，牧真游共春快，寄此游好效奇以
，是SF游在起云天吉平才授，金青朝
南西文势恭系，龙吉，宋其，御东特寄游金曾荐体邀中法
，看宝赤业味首开游中推游既资者有奇
工场造日取企高安市易土解放后云委育南新命籍恩港，去
身抬脚系，冬立全首衡到长，南京向也领承次真书斯进报身经，朴
游吐争施降长是，汉京故降长，始执策称太其年份迎快，各原深
度曾聚到合浦，博曾反恐长吐争长始快，故游业公集为长
行弱照而从游会基交叶游风累垂底坐，其游并游其环游游子游
。即
奇皆照处无通，游皆游泰的当游出深深不存研游乐生上上
，文水恩头关叶是早水深南老聚合是人游记李游

，半熟人深

，同一情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 9 —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河 南 省 商 务 厅 文件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豫财贸〔2019〕129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
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相关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局、地方金融工作局：

为深入贯彻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确定的促进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的相关财政金融政策，结合具体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1 —

一、支持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

(一) 鼓励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出口规模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提升企业资金周转效率，畅通资金循环。财政引导资金的注入方式要符合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2019年10月底前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并建立相应运行机制的，省级按实际投入资金的30%给予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连续支持两年。各省辖市财政局、商务局将资金申请材料分别于2020年3月底、2021年3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2020年10月份底前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并建立相应运行机制的，省财政按照省辖市财政投入资金，结合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各省辖市财政局、商务局、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将资金申请材料在2021年3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情况拨付资金。各省辖市获得的奖励资金可在中央和省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经贸产业发展。

(二) 各省辖市申报奖励资金需提交的材料有：资金奖励申请，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到位证明和拨款凭证，承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实际发放企业的资金明细汇总表和拨款凭证，资金管

理办法（对管理部门、支持企业范围和条件、合作金融机构条件具体办理程序应予以明确）等。

二、支持建立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

（一）鼓励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建立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2019年10月份至2020年年底发生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进行分担和补偿，省级按投入资金的30%结合实际发放贷款规模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各省辖市财政局、商务局、地方金融工作局联合将资金申请材料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情况拨付资金。各省辖市获得的奖励资金可在中央和省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经贸产业发展。

（二）各省辖市申报奖励资金需提交的材料有：资金奖励申请，资金到位证明和拨款凭证，承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实际发放贷款明细汇总表和拨款凭证，资金管理办法（对管理部门、支持企业范围和条件、合作金融机构条件、风险分担补偿比例、具体办理程序应予以明确）等。

三、支持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一）省商务厅在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发布中小外贸企业名单，对各银行通过该平台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年底投放的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由企业注册地市县财政给予不超过1%的贷款利息补贴，省级按实际贴息金额的30%进行后补助。各市县财政局、商务局、地方金融工作局要在2020年3月底前将本地贷款贴息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于2021年3月底前联合将资金申请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由省商务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规定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资金情况拨付资金。各市县获得的奖励资金可在中央和省外经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经贸产业发展。

(二) 各市县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交的材料有：市县资金补助申请；当地贴息资金到位证明和拨款凭证、实际发放的贴息资金明细汇总表和拨款凭证、资金管理办法（对管理部门、支持企业范围和条件、具体办理程序应予以明确）等。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强化资金绩效。各市县财政、商务、地方金融部门要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构建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综合衡量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细化、量化、可衡量。

(二) 做好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中，各市县财政部门要

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时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市县，省财政厅会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三）统筹相关政策。各省辖市要统筹好已经设立的企业周转还贷资金、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等相关政策，明确出口退税资金池和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的资金筹措、使用范围、功能定位，确保各项支持政策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发挥各自应有功能。

（四）严格结果应用。各市县要于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报告；每年3月份，省财政厅会同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据年度绩效目标对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严肃监督问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各省辖市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各市县获得的奖励和补助资金要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外经贸产业发展。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65808993

省商务厅财务处 6357623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 69690812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 6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贸〔2019〕8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国家级 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19〕9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134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通知》（财行〔2019〕137号）等规定，结合《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商请拨付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项目

— 1 —

资金的函》意见，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补贴资金 万元、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补贴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确定。

二、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各市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承接产业转移活动、举办大型国际展会及人才合作、技能培训、促进就业，产业园区、产业转移协作平台、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支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电子商务、供应链、融资租赁、公共检测等）、基地内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招商宣传、品牌培育、标准制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人才培训等，支持基地间对口合作及国际交流合作，加大基地宣传推广，改善公共服务等。

三、收到此资金后，请尽快配合当地商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区域项目绩效目标，做好日常监控，完工后严格进行绩效评价分析，及时拨补补贴资金。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注意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进资金分配方式，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实现“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各地要于 9 月 30 日前向省级商务、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方案，并按

照项目进展情况拨付资金，定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将适时进行通报。

- 附件： 1. 2019 年度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度支持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补贴资金分配表
3.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事项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
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国家级 加工贸易 梯度转移 重点承接地 项目补贴额	有色金属加工 贸易产业基地 (白银城) 项目补贴额	加工贸易 企业数量 补贴额	2018 年 加工贸易 进出口量 补贴额	分配额
1	郑州市本级	1500		580	300	2380
	航空港区			80	1000	1080
	小 计	1500		660	1300	3460
2	开封市			80	50	130
3	洛阳市	1500		220	100	1820
4	平顶山市			80	100	180
5	安阳市			180	100	280
6	新乡市	1500		240	200	1940
7	鹤壁市			120	200	320
8	焦作市	1500		260	400	2160
9	濮阳市			100	200	300
10	许昌市			1040	300	1340
11	漯河市			100	100	200
12	三门峡市			40	50	90
13	南阳市			360	200	560
14	商丘市			80	50	130
15	信阳市			60	50	110
16	周口市			100	100	200

— 4 —

序号	地 区	国家级 加工贸易 梯度转移 重点承接地 项目补贴额	有色金属加工 贸易产业基地 (白银城) 项目补贴额	加工贸易 企业数量 补贴额	2018年 加工贸易 进出口量 补贴额	分配额
17	驻马店市			60	100	160
18	济源市		500	320	300	1120
19	兰考县			60	100	160
20	固始县			20	50	70
21	鹿邑县			20	50	70
22	新蔡县			20	50	70
	合 计	6000	500	4220	4150	14870

附件 2

**2019 年度支持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补贴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地市	项目单位	基地名称	基地类别	分配金额
1	濮阳市	濮阳市商务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机械基础件）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300
2	鹤壁市	鹤壁市商务局	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300
3	新乡市	新乡市商务局	河南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300
合 计					900

附件 3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事项和
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事项和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绩效目标表		
项目主管部门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资金预算金额	1577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 (2019 年度) 目标		
	目标 1：加工贸易企业家数增加。 目标 2：完善基地各类配套服务和营商环境。 目标 3：加工贸易企业就业水平提升。 目标 4：内外资投资额增加。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总值	3500 亿元
		承接加工贸易企业（项目）数量	8 个
		支持培训就业人员数量	800 人
		加工贸易企业进出口增速	与上年持平
	质量指标	有业绩的加工贸易企业增加数	5 家
		基地内产业数据提升	上涨
	时效指标	制定资金使用细则	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企业就业人数增长	100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加工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影响良好
		各类配套服务和水平	满意
		加工贸易企业满意度	满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财政监管局，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31日印发



河南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文件

豫商贸发〔2018〕3号

河南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局、
财政局、国税局,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分支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各市中心支局:

为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全省外贸转型升级

- 1 -

和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59号），制定《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全省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5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阶段，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身份，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依法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依托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代为办理包括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的企业。综服企业是代理服务企业，应具备较强的进出口专业服务、互联网技术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

第三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等部门负责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和考核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第四条 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且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和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二) 具有专业化的外贸服务团队，能够为其他企业代办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办融资业务。

(三) 具有较为完善的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服务30家以上企业。

(四) 企业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规章制度，通过必要的客户审核和监督机制，实现贸易全程可溯、可控、责任可究。

(五) 近3年内(设立未满3年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抵扣凭证、骗取出口退税行为、严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

第五条 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企业申请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申请报告。

(二)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三) 为其他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基本情况。其中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服务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 服务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

(五) 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六条 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程序

(一) 企业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如实准备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送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所有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商务厅报送。

(二)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同意后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省商务厅。

(三) 省商务厅收到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郑州海关、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等部门组织评定并公示后，认定为“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第七条 实行动态管理，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新申报企业和考核合格的已认定企业予以命名，对达不到标准的取消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附件：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

附 件

河南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表

单位：万美元、万元人民币、%，家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企业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性质(国有、私营、集体)	注册资本				
企业海关编码	企业净资产				
服务企业数量	近12个月进出口额				
联系人	员工人数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评级或授信情况					
海关	退税	检验检疫	外汇	银行授信金额	银行授信来源
本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情况简介					
本企业内部治理体系及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运营情况简介					
本企业自建一站式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包括建立时间、已实现的主要功能、平台上各类企业情况。					
本企业近3年内(设立不足3年的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填表说明：

1. 海关资质指在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分类中的高级认证、一般认证、一般信用或失信企业
2. 退税资质指在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一、二、三或四类
3. 检验检疫资质指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企业信用等级中的 AA、A、B、C 或 D 级
4. 外汇资质指在外汇部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的 A、B 或 C 类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豫商贸发〔2018〕18号

关于支持外贸产业基地加快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郑州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各分支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省外贸产业基地（下称基地）建设，以外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问题、补齐短板，加快建设贸易强省，在全面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的基础上，河南省商务厅、河南

— 1 —

省财政厅、郑州海关、河南省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优选10家具有一定发展基础和进出口潜力的基地（名单见附件），会同地方政府整合资源、精准施策，逐个推动，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力争打造成百亿乃至千亿级基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同当地政府做好基地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根据产业发展特点，指导帮助各地搞好园区定位、发展规划、企业引进、项目落地、配套发展等。

二、会同当地政府开展精准招商。制定承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专项工作方案，举办专场活动，利用外地商会、商务厅驻外机构等资源，指导帮助各地开展高层次产业链、集群式招商，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企业，支持符合当地产业特色的招商，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三、提升基地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基地政府和经营企业申建保税中心、保税仓库，完善进出口功能。对纳入转型基地的，在口岸、通关等方面优先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积极为基地企业提供贸易便利。

四、加快基地企业出口退税进度。落实限时办结制度，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确保及时足额退税。提高基地一类企业比例，提升基地企业出口退免税实效。鼓励基地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加快退税速度，降低企业资金成本。

五、加强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商务促进资金，支持基地加强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试

验检测、公共交易等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地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基地集约化发展水平。

六、加大基地品牌建设支持力度。争取打造 20 个知名品牌。对企业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给予资金扶持。在国际知名品牌评选、宣传推广、政策支持等方面对基地和基地企业予以倾斜。

七、支持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市场布局，鼓励基地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拓展国际市场，展位安排、资金扶持优先考虑。鼓励具备条件的基地和企业在境外主要市场设立品牌展示中心、分拨中心、商品市场、公共海外仓，提升全球化经营能力。

八、优先推荐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鼓励具备规模和具有一定外向度的基地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充分利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对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美元以下货物采取增值税免征不退、通关便利、经营灵活等特点，扩大基地企业出口规模，为基地特色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打开方便之门。

九、扩大基地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基地内符合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和全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企业应保尽保。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和资信调查服务，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规模，实现市场多元化，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水平，加大基地企业承保支持力度和理赔响应速度。积极推动建立基地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加大基地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提高保费扶持比例，为基地自主品牌企业提供针对性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方案。

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融资支持。研究财政奖补等激励措施，引入优质担保资源，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进出口银行更好发挥政策性职能作用，为基地建设提供贷款支持。

十一、建立基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郑州海关、省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等部门组成。指导和协调基地建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协调解决基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促进基地快速发展。基地政府要完善基地培育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重点从落实基地规划、平台建设、产业招商、政策配套等方面为基地发展创造条件。

附件：10家外贸产业基地名单



- 4 -

附 件

10 家外贸产业基地名单

名 称	备 注
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外贸产业基地	
郑开汽车及零部件外贸产业基地	
洛阳市工程机械外贸产业基地	
豫西有色金属外贸产业基地	含三门峡、济源、洛阳基地
焦作市羊剪绒制品外贸产业基地	
濮阳市石化新材料及装备外贸产业基地	
许昌市发制品外贸产业基地	
豫西南食用菌外贸产业基地	含南阳、三门峡基地
黄淮四市纺织服装外贸产业基地	含商丘、周口、驻马店、信阳基地
平舆县户外休闲外贸产业基地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王一明

王海林

王海林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办法》的通知

抄送：相关省辖市、县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三门峡市出口退税周转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切实缩短企业退税周期，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探索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路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三门峡市出口退税周转金。

第二条 出口退税周转金在管理和使用上实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作、有偿使用”的总体原则。

第三条 为明确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来源、拨付、管理、使用等事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出口退税周转金的预算安排和争取省财政扶持资金；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出口退税周转金运营机构开展工作，检查出口退税周转金运营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并做好资金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三门峡市海关负责办理退税报关单等相关业务，并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第六条 三门峡市税务局负责办理退税业务，并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第七条 市政府指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作为三门峡市出口退税周转金的受托运营机构，具体负责出口退税周转金的日常管理和核算，以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在银行开设出口退税周转金专户，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做好风险防

控工作；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验；负责出口退税周转金回收；接受市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出口退税周转金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章 出口退税周转金适用范围

第八条 申请出口退税周转金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三门峡辖区注册的自营出口企业，出口数据纳入三门峡本地统计，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备案，同时在银行设有出口退税账户。

(二) 生产企业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外贸公司、国家级和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成长性较好。

(三) 已有一定出口业绩，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新开展自营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正常收汇和办理 3 次出口退税后，且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

(四) 单笔审批应退出口金额在 1 万美元(含)以上的自营出口企业。

(五) 接受商务部门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财务监督，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在税务部门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三类的自营出口企业。

第四章 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

第九条 出口退税周转金作为支持外贸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出口退税周转金形成的利息收入，滚动计入周转金规模。

第十条 出口退税周转金按照封闭运营模式管理，周转金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期限为商品出口日期至税务部门退税到账日期，申请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出口退税周转金实行有偿使用。由需要使用出口退税周转金的企业向周转金运营机构按资金使用月数缴纳使用费，六个月(含)内，按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缴纳使用费。借款企业如未按期偿还出口退税周转金，由周转金运营机构每日按逾期未还本金的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除此之外，周转金运营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出口退税周转金申请与发放

第十三条 企业向周转金运营机构申请使用出口退税周转金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情况，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门财务人员、是否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信息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三门峡市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审批表》。

(三)企业承诺书(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真实，不存在骗取国家资金行为；周转金使用严格遵守本使用办法，不挪作他用；按时结清本贷款和利息；如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财政政策等行为，甘

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人签字）。

（四）申请周转金企业控股股东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书。

（五）在税务部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提供完整的出口退税备案信息。

（六）周转金运营机构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用 A4 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报周转金运营机构审核。

第十四条 周转金运营机构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真实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周转金运营机构与申请企业签订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周转金由银行从运营机构周转金专户划入企业账户。

第六章 风险控制与出口退税周转金资金回收

第十六条 周转金运营机构应当建立退税周转金风险准备金制度。周转金运营机构收取的出口退税周转金服务费除用于运营机构办公经费外，其余部分全部转入风险准备金。

第十七条 出现逾期不还周转金的情况时，应由周转金运营机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负责依法向借款企业进行追偿。

第十八条 对逾期达 1 年以上且经依法追偿，仍不能全部追回的退税周转金，经市政府批准，由周转金运营机构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不足部分可以申请核销，核销部分须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履行相关账务处理手续。周转金运营机构应当对核销的借款实行账销案存，继续依法进行追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出口退税周转金运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周转金运营机构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相关工作规程开展业务。

第二十条 周转金运营机构未能履行职责，对本属非国家鼓励支持的产业和非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仍隐瞒且发放周转金，造成周转金逾期无法收回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口退税周转金由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企业承担偿还责任。出口退税周转金使用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使用周转金的行为，取消今后申请资金扶持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门峡市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1月20日

三门峡市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 方 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纾困帮扶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21号)文件精神,为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拟开展续贷周转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出资比例

由市财政局和市投资集团按照2:3的比例出资。首次出资规模5000万元,其中,市财政局出资2000万元,市投资集团出资3000万元。

二、合作机构

(一)三门峡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向市投资集团申报成为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可以申请使用续贷周转资金;

(二)合作金融机构承诺对其推荐使用续贷周转资金的企业还款后给予续贷,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合作金融机构同意续贷后,管理机构按程序审批发放续贷周转资金至企业,之后由市投资集团和合作金融机构共同监督企业归还贷款,并在续贷后监督企业将续贷资金打入续贷周转资金专户;

(四)诚实守信,统筹运作,承担续贷周转资金业务运作的

风险和责任；

（五）市投资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办理程序等须在协议上予以明确。

三、运行方式

（一）续贷周转资金的使用遵循“服务企业、市场运作、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

（二）为充分提高续贷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续贷周转资金在保本微利的前提下，实行有偿使用。使用费率为每日 3.5‰ ，一次性预收 5 日金额，多退少补。超出 5 天的按照每日 5‰ 进行计算，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三）为确保资金安全，实行封闭管理，只有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续贷承诺意见后，才可提交续贷周转资金申请。单笔续贷周转资金额度控制在贷款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单笔业务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同时，为充分激发企业自身积极性，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企业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应还款总额的 80%。

四、日常管理

（一）由市投资集团开立相应资金账户，对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并委托其子公司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承办业务，负责准入项目的审核、管理和风险控制。

（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后，适时增加出资，并力争取得上级财政支持；配合市投资集团协调解决续贷周转资金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建立完善企业服务制度，加强产业发展指导。依托现有的“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入库的中小微企

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省“专精特新”优质企业等，建立完善需重点服务的企业名单。同等条件下，使用续贷周转资金的企业应从名单中优先选取。

（四）市金融工作局会同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负责续贷周转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对各银行金融机构转贷业务办理流程的监管，确保各方履行承诺和义务。

五、风险控制

（一）市投资集团加强对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受托负责续贷周转资金的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续贷周转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续贷周转资金提供依据，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催收还款；督促相关合作金融机构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划转续贷周转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与统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及时核对转贷业务的费用收取情况。

（二）市投资集团每季度向市财政局通报资金运行情况，向市金融工作局通报续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对于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续贷周转资金的，市投资集团将授权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依法追缴续贷周转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贷款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从而引起续贷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续贷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法律责任。因贷款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续贷周转资金损失的，贷款银行承担赔

偿责任，取消该银行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市政府的各类扶持，并减少或转出该金融机构的政府性存款。

（五）使用续贷周转资金的企业，主动配合银行办理续贷周转资金使用和应急转贷业务手续，按时履约责任，对骗取、挪用或不足额归还续贷周转资金及使用费的小微企业，列入企业信用黑名单，取消对各类政府、项目和资金扶持，通报有关部门及所属地政府，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收入分配

由市投资集团按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年度分配。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滚动计入资本金。

七、其它事项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集团进一步完善续贷周转资金的管理办法。